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2-061)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成都蜀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9.8 折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开发方案相关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等与设计相关事项。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折扣(小写): 9.8 折			
合计折扣(大写): 玖捌折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实际结算金额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拨付的设计费为基准, 按照预算指标、乙方折扣报价计算得出。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会务费、印刷费、必要的设备购置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如递交报价预算不足、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而返工或者市场价格波动, 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主要是针对基层无线电治理能力薄弱、无线电干扰风险持续增多等急难问题, 建立频率资源供需对接、配置办理、安全保障、评估分析的无线电闭环管理体系而谋划开发的应用。前期, “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三张清单”已按程序通过数字经济专题组论证审查、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查重审查、重庆市委改革办联合论证审查, 并纳入数字重庆建			

设“一本账”。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 年版）要求，应用纳入数字重庆建设“一本账”后，应用责任单位需要组织编制应用开发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市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审核批复。

（二）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 年版）》要求，编制完成“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开发方案，并通过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财政局联合评审。

（三）编制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乙方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应用概况、应用开发必要性、需求分析、应用设计方案、落实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创新要求的相关情况说明、应用采购方案、应用组织管理、应用实施进度、应用开发管理、资金预算及筹措、效益与风险分析等。应用开发方案需要对应用开发必要性、目标、规模、内容、开发周期及规模等进行分析说明，需从云网感知资源、数据资源、网络安全、密码、能力组件、业务应用等方面明确应用总体框架，明确业务事项的关系以及与“1361”的关系等。

应用开发的必要性包括：1.从宏观形势、数字化发展、技术进步等发展形势说明本应用对履行单位职能、完成单位政务目标、业务目标的价值。2.结合需求与现状以及数字化应用开发目标，说明现有数字化条件与业务需求的差异、可能取得的效能提升等主要效益，从而分析论证应用开发的必要性。3.迭代应用必须描述现有应用实际情况、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并分析说明不进行升级改造将会产生的风险。需求分析包括：核心业务场景需求分析、改革事项需求分析、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分析、多跨协同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业务量、信息量分析预测、应用性能需求分析等。

注意事项：根据重庆市主管部门编制要求动态调整，确保应用开发方案通过审核。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初审。并由甲方将乙方的成果提交市级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批复，即算完成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相关款项，而

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的结算金额为：甲方按照《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测算出的设计费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设计费资金，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拨付的设计费为基准乘以乙方的折扣报价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预算金额为 38 万元），以预算金额为结算金额。

(二)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甲方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期申领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每期款项均以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到账作为当期结算支付的前提条件。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需要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和产权移交清单等）、足额的正规足额发票等申请材料。甲方在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并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期应付的合同款项。

(三)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确认：若因国家财政资金审批政策调整、拨付进度延迟或专项资金未获批准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资金未能足额、按期拨付无法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履约风险及全部经济损失，且不得据此主张任何索赔或费用补偿。

四、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在取得财政专项资金后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 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8 份, 需方 4 份, 供方 4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

(1) 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2)

(2)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3) 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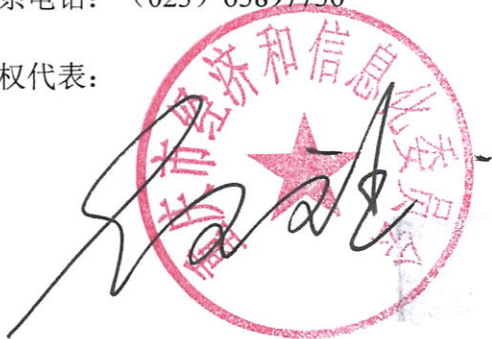
(4)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供方: 成都蜀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联系电话：（023）63897736	电话：（028）86122592
授权代表：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204009024614767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无	

签约时间： 2025 年 0 月 28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工费	项目负责人	1	8000	8000
		项目执行人员	7	5500	38500
		外聘专家	3	8000	24000
2	差旅费	川渝往返 (8 人) : 高铁二等座 (3 次/人) : $8 \text{ 人} \times 3 \text{ 次} \times 300 \text{ 元} = 7200 \text{ 元}$ 重庆住宿 (15 天/人) : $8 \text{ 人} \times 15 \text{ 天} \times 300 \text{ 元} = 36000 \text{ 元}$ 市内交通 (15 天/人) : $8 \text{ 人} \times 15 \text{ 天} \times 60 \text{ 元} = 7200 \text{ 元}$ 外省专家 (6 人) : 往返机票 : $6 \text{ 人} \times 1,600 \text{ 元} = 9600 \text{ 元}$ 住宿 (1 天/人) : $6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50 \text{ 元} = 2100 \text{ 元}$	1	62100	62100
3	通讯费	项目执行期间与采购方通讯交流	8	400	3200
4	交通费	调研专用车辆租赁 (含燃油费及司机费用)	10	800	8000
5	调研费	市内基层、企业需求调研 (问卷制作、数据分析工具订 阅、数据分析)	1	50000	50000
6	会务费	评审会、验收会专家费	10	1000	10000
		评审会、验收会场地费	2	2000	4000
7	印刷费	过程文档、评审材料、验收材料打印装订 (含彩印、胶装)	100	220	22000
8	设备购置费	数据建模软件、业务量分析、信息量分析软件等	1	60000	60000
9	报告编制费	包含预算编制、需求分析、方案设计与评审修改等	1	60000	60000
10	其他费	代理服务费、临时文献资料、报告采购等	1	22600	22600
总计 (元) : 372400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成都蜀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应用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刘洪强

电话：18716231082

乙方：成都蜀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强

电话：15881186643

签章日期：2025年4月28日

签章日期：2026年4月28日